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\*\*\*药店

执业药师“挂证”行为专项整治自查整改报告

\*\*\*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为落实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成都市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“挂证”行为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成市监办〔2019〕53号）和贵局要求，我店进行了认真自查整改，现将自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1、我店是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连锁直营药店。

2、我店的质量负责人是\*\*\*\*，与在市食药监局和市商会备案的“远程药学服务执业药师及门店备案表”人员一致。（驻店执业药师的门店删除，修改为：我店的质量负责人是\*\*\*\*，为驻店执业药师。）

3、我店的执业药师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，是公司的在职在岗职工，公司为其购买了社保，不存在挂证现象。

4、我店将执业药师注册证悬挂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。

5、我店使用的是富顿远程处方审方药学服务系统，辅助解决执业药师轮班时处方药销售的处方审核工作，及指导顾客合理用药。

6、药店设置了用药咨询台、药师不在岗暂停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、远程电子处方限18岁以上65岁以下等标识标牌。

7、药品分类管理规范，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、内服药与外用药药品与非药品等分区分柜成列摆放，分类标识清楚，警告语、忠告语醒目。

8、专此汇报！如有不妥之处，敬请多多指点，我们将立刻整改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\*\*\*药店

\*\*\*\*年\*\*\*月\*\*\*日